附件1

陕西省2023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任务** | **项目目标** | **项目**  **周期** | **申报主体** |
| --- | --- | --- | --- | --- | --- |
| **1** |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1.建立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组织“链主企业”、产业技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联盟、服务机构等一个或者多个单位部门，建立市场化运营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制定3年期产业运营中心发展规划，明确专利转化实施目标;  2.加工整理产业链专利信息。采集、存储和定期更新产业集群全球专利信息，组织对信息进行梳理、标引、再分类、文摘重写、重点专利翻译等深度整理和开发，建设特定产业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  3.挖掘企业的专利技术需求。促进链上企业与相关高校、院所、国有企业等紧密合作，推动专利技术向中小微企业转化,组织实施专利供需对接活动，开展专利运营转化培训，畅通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渠道，提升企业的专利转化运营能力；  4.拓宽融资服务渠道。推动产业内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建设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鼓励构筑产业专利池，降低专利许可交易成本，提高产业链知识产权协同运营水平；  5.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依托机构建成国家级、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积极对接产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围绕“卡脖子”技术提供专利导航服务，开展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 1.建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中心应具备开展工作的场地、专职人员等条件，至少含专职人员6人以上。  2.组织入园惠企活动不少于2次，受让高校院所专利的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增幅不少于20%；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度增幅不少于20%；  3.建立产业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数据库信息量应充分、准确，至少提供三年数据库运维服务。  4.建设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至少为产业链上企业免费研究形成2份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报告。开展专利导航人才培育人数不少于150人次。 | 一年 | 省内园区（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认定的管理运营机构；知识产权聚集区、产业孵化器的管理运营机构；重点产业链、产业联盟的管理运营机构、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申报主体所在地被省、市确定为重点产业链集聚区，并制定出台了产业发展规划，园区专利产出水平较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较强。  优先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联盟、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产业基金等要素较为齐全者。 |
| **2** |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项目** | 1．建立完善专利管理机制，强化专利评价导向。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中心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强化创新工作的专利评价导向，将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PCT专利申请等产出情况纳入各类创新中心创新工作的核心评价指标。  2．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研发及专利布局。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深度开展专利技术检索分析，分析技术发展路线，指导技术研发及发明专利布局，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利用专利信息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水平。  3．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中心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各类创新中心建立健全与专利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对接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助推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效率，切实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提高专利布局水平。  4．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发明专利，发明专利申请持续增长。各类创新中心在提升专利制度运用水平基础上，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优势，在我省重点产业领域或技术方向，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的发明专利申请，形成产业技术专利组合。 | 1.在实施期内，产出一批高质量专利（申请）和专利组合，相关领域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有海外同族发明专利申请合计增长不低于30%。  2.形成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报告，包括含专利生命周期的高价值专利目录、产业高价值专利布局情况、培育方向等内容。  3.建立健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将高价值专利产出纳入创新工作的核心评价指标。 | 一年 | 在相关技术领域技术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  优先支持牵头单位已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上述中心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  鼓励申报技术领域相关联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牵头单位承担我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且尚未验收的，本次不申报。** |
| **3** | **科创企业专利运营赋能项目** | 1.瞄准产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研发方向，梳理技术短板和技术需求，发布需求信息，积极引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专利技术；  2.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加强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环节专利申请，完善企业核心技术或产品专利布局；  3.开展企业拟上市知识产权风险综合评估；  4.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 | 1.专利转让、许可承接次数不少于5次。  2.培育高价值专利不少于5件。  3.形成专利导航报告（含企业拟上市知识产权综合风险评估报告）。  4.按照省知识产权局要求完成专利产品备案工作。 | 一年 | 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科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列入我省2023年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数量不少于10件。  优先支持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鼓励与券商、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
| **4** | **专利转化服务平台支撑项目** | 1.促成专利技术转移转化；  2.推动专利开放许可；  3.促成专利权质押融资。 | 1.促成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专利开放许可件数不少于50件，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  2.促成专利权质押融资项目不少于5项，质押融资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 | 一年 | 具有承担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高校、以及在专利运营、金融服务、信息数据领域有较强影响力的平台载体或服务机构。 |
| **5** | **专利导航项目** | 立足我省“十四五”发展规划部署，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研提具有特色发展优势、紧迫发展需求的重点产业、重点技术、重点项目、人才管理等专利导航需求，实施**产业规划类、区域规划类、人才管理类、研发活动类**等四类专利导航项目，支撑区域规划决策、产业创新发展规划决策、人才遴选和评价、研发立项评价和过程评价等决策。 | 1.专利导航报告、简要报告；  2.为相关园区、产业骨干企业提供相关数据库；  3.支撑相关服务主体出台专利导航专项及相关政策；  4.召开导航发布会、宣讲会、成果咨询会活动。 | 半年 | 优先支持县级以上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联合国家级、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
| **6** | **公共服务助力县域经济发展项目** | 以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质量为目标，以促进县域工业集中区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为抓手，优化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布局，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向县级延伸，通过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培养专业人才、开展专利信息推送、培育高价值专利等工作，有效发挥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在招商引资、人才引进、促进专利转移转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服务功能。 | 1.建成县域工业集中区知识产权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培养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人才2名以上；  2.围绕县域工业集中区形成产业专利导航报告1份，为区内5家以上企业形成专利导航报告，服务企业经营或者产品研发；  3.培育高价值专利不少于20件，园区转化实施专利10件以上；  4.针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专利信息精准推送；  5.开展专利相关业务集中培训2次以上。 | 一年 | 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或其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公共服务平台牵头联合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共同申报。鼓励联合我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级及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申报建设。 |